

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48 号



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4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中节环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此前本所已连续两年为中节环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本所完成了部分审计工作，如：电子底稿的编制工作，内控测试审计程序（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资金管理循环）；现金、固定资产监盘审计程序；独立发送了银行和往来款询证函。

中节环公司为本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本所开展审计工作。截至目前，本所与中节环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需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以确认中节环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余额，部分供应商受疫情影响，致使本所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管理费用等。本所将积极与中节环公司的供应商沟通，尽快完成该审计程序。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对中节环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中节环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8 日

